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恩股份”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山东道恩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恩钛业”或“标的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道恩股份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上市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二、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上市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经上市公司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10 月 29 日上午开市时起开始停牌。

上市公司及其他相关机构始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保证本次交易未对外泄露。上市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上市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及时向深交所进行报送。上市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并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查询

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并在本次交易中按照《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上报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王若鸣 余飞飞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